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以(「✓」)號示意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sian Glory Holdings Limited(「Asian Glory」)與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利寶」)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本集團應付利寶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將透過發行(a)本公司將向Asian Glory配發及發行的305,914,286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資本化普通股」)及(b)本公司將向Asian Glory配發及發行的1,122,657,143股新可轉換優先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償付，發行價均為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發行價」)，而貸款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普通股及於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新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予Asian Glory(「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在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情況下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本公司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a)4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b)1,2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兩類股份應擁有新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所載之權利及利益，並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而本公司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b) 批准建議修訂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所載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細則」)； (c) 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細則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備案。」		

* 所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欲對有關決議案就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人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本公司對任何未妥善完成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